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92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程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洪嘉聰同意其與貴公司簽約之同意書。
- 二、表明債務人洪程毅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